

四川省广元市中心医院

广元市中心医院 关于更正神经外科手术显微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部分内容的函

我院实施采购的神经外科手术显微镜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N5108012024000021），预算金额 359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。因该项目招标文件中部分技术参数存在描述不清等问题，故作出以下更正：

一、“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、服务、商务及其他要求 3.3 技术要求”中“▲1.5 单一连续可调物镜下，最小工作距离 \leq 200mm，最大工作距离 \geq 600mm”更正为“▲1.5 单一连续可调物镜下，最小工作距离 \leq 200mm”；

二、“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、服务、商务及其他要求 3.3 技术要求”中“4.2 智能防震颤支架：支架采用智能感应减震马达”更正为“4.2 支架灵活，具备良好的操作空间，臂展 \geq 1500mm”。

此函。

修改▲1.5单一连续可调物镜下。最小工作距离 \leq 200mm或1.5单一连续可调物镜下，200mm \leq 200mm
李健 2024.5.7
李健 2024.5.7
广元市中心医院
2024年5月6日
5103025089864